**笔试注意事项**

1.考生考试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本人临时居民身份证、考试当天前48小时内由吉林省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长春市宽城区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长春市宽城区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放在课桌右上角备查。凡参加笔试的考生均须携带以上材料，否则不能参加考试。

 2.考生自备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或中性笔。

 3.严禁将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带至考场座位。
 4.考生手机必须关机并妥善保管。开考后一经发现，无论使用与否一律按违纪处理。
 5.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不得交卷、退场。
 6.严禁将答题卡、题本、试卷、草纸带出考场。
 7.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若有作弊行为，将被清出考场，并取消考试资格。

 8.因为疫情原因，考生须在考试当日7:30前到达考点位置，并配合进行相关防疫检测。建议考生提前到达。
 提示：考生需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